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26號

原告 洪山明
訴訟代理人 周志龍律師
被告 洪慧英
洪然堂
洪于晴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顏福松律師
鄭智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份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請求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洪意平為兩造之父，原告為訴外人東穎耐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穎公司）之股東，持有東穎公司股份6,000股（下稱系爭股份）。詎原告所持有之系爭股份，竟於民國111年間某時，遭不明人士移轉登記至洪意平名下，使洪意平因而持有東穎公司股份共20,000股，其中另有原告之子女洪偉晉、洪鈺富、洪顥婷（下稱洪偉晉等3人）分別持有之4,000股、6,000股、4,000股移轉至洪意平名下（洪偉晉等3人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8號對被告洪慧英等3人及洪山明起訴請求返還股份等事件，下稱另案重訴事件）。嗣經東穎公司辦理減資，上開股份減資後為200股，洪意平於112年6月21日逝世，上開200股由其子女即兩造共同繼承，為此，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第114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將系爭股份返還原告，並應協同原告

01 向東穎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為原告所有。

02 (二)又東穎公司前業將出賣土地所得價款逐年分配予股東，惟自
03 原告之系爭股份遭不明人士移轉登記至洪意平名下後，原告
04 可分得價款即轉至洪意平名下，以洪意平取得之20,000股，
05 經減資後股數為200股計算，依此，按原告原持有之股數60
06 股計算，其中新臺幣（下同）246萬元應為原告所有，而後
07 已屬洪意平之遺產，由兩造共同繼承。為此，爰依民法第17
08 9條前段、第1148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應於繼承洪意平
09 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246萬元。並聲明：(一)被告洪慧
10 英、洪然堂、洪于晴應連帶將登記於被繼承人洪意平名義之
11 東穎公司之60股股份返還予原告，並協同原告向東穎公司辦
12 理變更登記為原告所有。(二)被告洪慧英、洪然堂、洪于晴應
13 於繼承洪意平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246萬元，及自起
1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5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均以：

17 (一)東穎公司原有資本額為10,000,000元，每股金額100元，共
18 計100,000股，依99年11月28日東穎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
19 洪意平有25,000股（占公司股份25%），洪慧英有5,000股
20 （占公司股份5%）、洪然堂15,000股（占公司股份1
21 5%）。至108年6月間，洪意平將其所有之25%股份，全數
22 贈與子孫，其中包括贈與洪顥婷2,000股、洪鈺富3,000股、
23 洪偉晉2,000股，及原告3,000股，合計10,000股，共占東穎
24 公司10%股權，另贈與洪于晴5,000股（占公司股份之
25 5%），有東穎公司108年6月5日股東名冊可稽。

26 (二)原告及原告之子女洪偉晉等3人受贈股份後，東穎公司就應
27 分派公司股東之股息（或盈餘），皆依法分派公司全部股
28 東。而109年11月間，東穎公司之資產大都處分完結，東穎
29 公司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減資98%，亦即公司資本額剩200,00
30 0元，股數剩2,000股，原告及洪偉晉等3人之總股數，只剩2
31 00股（仍占公司股數10%）。

01 (三)原告及洪偉晉等3人前向洪意平借貸1000萬元，並由原告之
02 妻陳薇如簽發支票9紙（下稱系爭支票）交予洪意平，作為
03 擔保。嗣洪意平111年11月下旬經雙方同意，以其1000萬元
04 債權作價，購買原告及洪偉晉等3人股份，原告及洪偉晉等3
05 人之東穎公司股份200股，即移轉至洪意平名下，東穎公司
06 並於111年11月30日變更股權為洪意平名義，原告及洪偉晉
07 等3人已無東穎公司之股份。

08 (四)又洪意平於108年6月間將其1萬股贈與原告及其子女後，東
09 穎公司原則上每年分配全體股東股利，共計2000萬元，皆開
10 立支票交予股東受領，於隔年分派，原告及洪偉晉等3人之
11 股份占股權10%，迄至111年止，每年均分配共計200萬元
12 （洪偉晉40萬元、洪鈺富60萬元、洪顥婷40萬元、原告60萬
13 元），且事實上東穎公司內帳分配之金額高於外帳，實受分
14 配之金額較多，111年實際分配股利3800萬元，原告及洪偉
15 晉等3人共受分配380萬元，東穎公司交付16紙支票予原告，
16 原告將其中6紙面額共150萬元之支票，存入洪偉晉凱基銀行
17 高美館分行之帳戶；10紙面額共230萬元之支票，存入洪鈺
18 富凱基銀行高美館分行之帳戶，是原告自洪意平受贈股份
19 後，東穎公司均有依法分派股款，原告之請求均無理由等語
20 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
21 行之宣告。

2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訴卷第54頁）

23 (一)洪意平為兩造之父，洪偉晉、洪鈺富、洪顥婷為原告之子
24 女，洪意平於112年6月21日過世。

25 (二)原告持有之東穎公司股份3,000股，係兩造之父洪意平於108
26 年6月間所贈與，111年11月間，上開股份已移轉至洪意平名
27 下，現原告名下無東穎公司股份。

28 (三)系爭支票，面額1000萬元，發票人陳薇如，係原告之配偶，
29 為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8號民事案件之原告洪偉晉等3人之
30 母親。

31 四、兩造爭點：

01 (一)被告提出被證1至被證9形式上是否真正？

02 (二)系爭支票是否由原告交付予洪意平？原告交付系爭支票予洪
03 意平是否係因向洪意平借貸，而委由陳薇如簽發交付作為清
04 償、擔保之用？

05 (三)111年11月27日前，原告之父洪意平是否已向原告（包括原
06 告之子女洪偉晉等3人）購買系爭股份完成？

07 (四)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第1148條第1項規
08 定，請求被告應連帶將減資後之系爭股份60股返還原告，並
09 應協同原告向東穎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為原告所有，
10 有無理由？

11 (五)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前段、第1148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
12 應於繼承洪意平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246萬元，有無
13 理由？

14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被告提出被證1至9形式上是否真正？

16 1.查本件被證1之東穎公司99年11月28日股東名冊、被證2之10
17 8年6月5日股東名冊、被證3之109年11月20日減資後之股東
18 名冊、被證5之東穎公司減資後111年11月30日股東名冊、被
19 證6之東穎公司111年11月27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被證7之
20 東穎公司111年度公司股東、股份、股票、出資轉讓通報
21 表、被證8、9之存入洪偉晉、洪鈺富凱基銀行高美館分行帳
22 戶支票各6張、10張等資料（審訴卷第41至78頁），與東穎
23 公司於另案重訴事件所陳報附件1至9相同（另案審重訴卷第
24 109至159頁），而被證1、2，與原告所不爭執之洪意平將其
25 所有股份贈與洪顥婷2,000股、洪鈺富3,000股、洪偉晉2,00
26 0股，及原告3,000股等情相符，原告就此否認已屬無由；被
27 證3均為主管機關函文所提供（審訴卷第47、48頁）；被證4
28 之系爭支票為原告之配偶陳薇如於本院另案重訴事件證述為
29 伊簽發，原告亦無否認（訴卷第117頁），堪認系爭支票形
30 式上應屬真正；被證8、9之存入洪偉晉、洪鈺富於凱基銀行
31 高美館分行帳戶之支票各6張、10張等資料，陳薇如已證述

01 為伊自洪意平收受，而存入凱基銀行帳戶，原告亦無否認陳
02 薇如之證述等情（另案重訴二卷第173、174、175頁），從
03 而，上開證物之形式上真正，當無疑義。

04 2.其次被證3至6，為東穎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按其正常年度股
05 東會議決議減資、改選董事後所製作之股東名冊、會議紀錄
06 及出資轉讓通報表，且經證人即東穎公司董事、股東之洪明
07 新、王忠宏、郭貴香於另案重訴事件，證實有看過上開資料
08 無訛（另案重訴卷第73、123、125頁），原告於另案重訴事
09 件雖係被告之一，然其與洪偉晉等人利害關係一致，於該另
10 案並未否認上開資料之形式上真正。再者，被告所提出被證
11 3至6東穎公司製作之股東、會議紀錄形式上之真正，且已經
12 申報主管機關備案，自得認為為常態事實；原告否認其形式
13 上真正，為變態事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
14 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就此部分，原告否認其形式上真正，
15 自應就該變態事實負舉證之責，然原告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
16 說。從而，堪認上開被證1至9之形式上為真正，原告單純否
17 認，尚無可採。

18 3.原告主張108年6月間，洪意平將其東穎公司股份，贈與洪顥
19 婷2,000股、洪鈺富3,000股、洪偉晉2,000股，及原告3,000
20 股（共計1萬股），嗣原告及洪偉晉等3人前開股份遭不明人
21 士移轉登記至洪意平名下，該項移轉並未經原告之合意等
22 情，經被告否認，原告自應就此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原
23 告並未舉證有何遭不明人士移轉登記以實其說，自無從憑
24 採。從而，原告單純否認上開證物形式上之真正，委無理
25 由。

26 (二)系爭支票是否由原告交付予洪意平？原告交付系爭支票予洪
27 意平是否係因向洪意平借貸，而委由陳薇如簽發交付作為清
28 償、擔保之用？

29 查因東穎公司要將資產規模縮小，於109年11月2日開股東會
30 減資會議通過後，會計師作帳，製作減資明細表，年度結束
31 後才退還股款，減資退股支票發給股東，有簽收紀錄；111

01 年11月27日該次股東臨時會，有討論股東變更事情，洪意平
02 於該次會議時，說他把兒子洪山明與孫子即原告3人之股份
03 買回來，股東有變更，大家沒有意見，洪意平有講他說把股
04 份處理回去等情；且（董事）王文和曾經向王忠宏說過洪意
05 平之小兒子洪山明有跟洪意平借錢；王文和過世後，王忠宏
06 有去開會在股東會有看過洪意平，洪意平有說代表兒子及孫
07 子出席等情；以及伊有看過「股份移轉臨時股東會資料」，
08 因在股東會時，洪意平有說洪山明、原告3人股權移轉過
09 來；111年11月30日的股東名冊只有洪意平，原因是因洪山
10 明、原告3人欠洪意平的錢，所以洪意平把股權移轉了等
11 情，業分據證人即東穎公司董事、股東洪明新、王忠宏、郭
12 貴香於本院另案重訴事件證述明確（重訴二卷第74、78、7
13 9、120至123、125、126頁），基於原告與另案重訴事件洪
14 偉晉3人為父子關係，且利害一致，宜於本件為整體之認
15 定。再參諸證人陳薇如於本院亦證稱：洪意平要借款給洪山
16 明，是伊開支票給洪意平作為擔保。每次都是洪意平拿支票
17 或現金，因為伊等做生意，伊會拿支票支付貨款。伊簽發的
18 系爭支票交給洪意平，後來沒有還款等情明確（重訴二卷第
19 172至175頁），而二造均同意陳薇如於另案重訴事件之證述
20 得於本事件援用（訴卷第117頁）；而其證述就此部分與上
21 開洪明新等3人之證述，亦參核相符。是系爭支票9張確由陳
22 薇如簽發代原告交付予洪意平，原告交付系爭支票予洪意
23 平，係因向洪意平借貸作為擔保之用等情，堪以認定。從
24 而，被告辯稱原告及洪偉晉等3人前向洪意平借貸1000萬
25 元，並由原告之妻陳薇如簽發系爭支票交予洪意平作為擔保
26 等情，應堪採信。

27 (三)111年11月27日前，原告之父洪意平是否已向原告（包括原
28 告之子女洪偉晉等3人）購買系爭股份完成？

29 1.承上，系爭支票9張確由陳薇如簽發代原告交付予洪意平，
30 原告交付系爭支票予洪意平係因向洪意平借貸1000萬元，而
31 委由陳薇如簽發交付作為擔保之用；嗣因原告積欠洪意平款

01 項達1000萬元，無力清償，才同意由洪意平將東穎公司股份
02 轉讓予洪意平，並由公司股務辦理相關手續，洪意平於111
03 年11月27日該次股東臨時會時，才向與會者講他把原告及其
04 子女洪偉晉等3人股份處理回去等情，業據證人即東穎公司
05 董事、股東洪明新、王忠宏、郭貴香於本院另案重訴事件證
06 述明確。

07 2.證人陳薇如就此部分，雖證述原告及洪偉晉等3人並未同意
08 股份轉讓，並未簽立股權轉讓同意書，且系爭支票不用還
09 款，這是洪意平生前財務規劃的一部分云云。然有關原告及
10 洪偉晉等3人就東穎公司股份，向來均由洪意平代表行使規
11 劃，洪山明及洪偉晉等3人從未參加股東會，且其等積欠洪
12 意平款項達1000萬元，因無力清償，才同意由洪意平將東穎
13 公司股份轉讓洪意平，並由公司股務辦理辦理股權變更登記
14 相關手續。此由原告及洪偉晉等3人並未就此股權轉讓或股
15 東會議紀錄向東穎公司表示異議，亦無提出相關刑事追訴之
16 舉，可資佐證，此與證人陳薇如證述積欠洪意平之1000萬元
17 並未清償，印證相符。是證人陳薇如所稱原告並未同意股份
18 轉讓云云，亦無從為原告有利之認定。從而，洪意平已向原
19 告（含原告之子女洪偉晉等3人）購買系爭股份完成。是被
20 告辯稱：洪意平111年11月下旬經雙方同意，以其1000萬元
21 債權作價，購買原告及洪偉晉等3人之股份，原告所持有60
22 股及洪偉晉等3人（40股、60股、40股）之東穎公司股份，
23 即移轉至洪意平名下等情，堪以採信。

24 (四)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第1148條第1項規
25 定，請求被告應連帶將減資後之系爭股份60股返還原告，並
26 應協同原告向東穎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為原告所有，
27 有無理由？

28 1.109年11月間，東穎公司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減資98%，亦即
29 公司資本額剩200,000元，股數剩2,000股，原告及洪山明共
30 4人之總股數，只剩200股（其中原告股份60股、洪偉晉股份
31 40股、洪鈺富股份60股、洪顥婷股份40股），此有東穎公司

01 108年6月5日、109 年11月20日減資後之股東名冊、「股份
02 移轉臨時股東會資料」在卷可稽（審訴卷第43至61頁）。參
03 諸證人陳薇如於另案重訴事件已證實：洪意平過世前，洪山
04 明及原告3人都沒有參加過東穎公司股東會，伊有看過股東
05 收款明細108.11.30至112.5.28，上開股利支票由洪意平轉
06 交，伊拿去匯入原告3人或洪山明帳戶等情（另案重訴二卷
07 第174、175頁）。顯見，原告及洪偉晉等3人持有股份期間
08 因減資所得之股利已經領得，上開股份已轉讓變更為洪意平
09 所持有，堪以認定。

10 2.從而，原告既於112年11月間已將其所持有東穎公司減資後
11 股份60股轉讓予其父洪意平，其已無持有東穎公司股份可
12 言，是原告依民法所有權作用、不當得利及繼承之規定，請
13 求被告應連帶將減資後之股份60股返還原告，並協同原告向
14 東穎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為原告所有，尚屬無據。

15 (五)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前段、第1148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
16 應於繼承洪意平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246萬元，有無
17 理由？

18 1.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
19 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
20 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
21 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22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
23 共同共有。民法第1147條、第1148條、第1151條分別定有明
24 文。

25 2.本件原告固主張：東穎公司辦理減資後200股，洪意平於112
26 年6月21日逝世，上開200股由其子女即兩造共同繼承，請求
27 被告應連帶將系爭股份返還原告，並應協同原告向東穎公司
28 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為原告所有云云。然查，原告既於11
29 2年11月間，將其東穎公司股份60股轉讓予洪意平，則其已
30 無東穎公司股份可言，自無請求單獨繼承被繼承人洪意平所
31 持有股份之權利。其次，被繼承人洪意平所遺留東穎公司股

份，於繼承開始後為其遺產，已知其繼承人除原告外，尚有被告3人或其他，是否有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者亦屬不明，且其遺產是否僅東穎公司股份60股，或尚有其他財產，依民法第1151條規定，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洪意平之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從而，原告於證明已經分割洪意平遺產前，逕行請求被告3人應於繼承洪意平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246萬元，亦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第767條第1項前段所有權作用、第179條不當得利、第1148條第1項繼承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將減資後東穎公司之股份60股返還原告，並協同原告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為原告所有，且應於繼承洪意平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24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之請求既無理由，則其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請求，亦失所附麗，併應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再予斟酌，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昆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吳綵蓁